

采购文件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现开展黑水虻养殖协同处理餐厨固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采购工作，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黑水虻养殖协同处理餐厨固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重新采购）

2、项目地点：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完成时间：项目环评总体完成时间以合同生效后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评报告编制并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的审核单位审核意见。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项目工作方案报甲方审批（包含资料清单及项目工期计划），审批后严格按照计划执行。达不到总体进度要求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和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平台（<https://pur.yonyou.com/DGDSXNY>）上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响应人近 3 年内须具备 1 项或以上编制固体废物利

用及处置等相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经验（均需已取得环评批复）【业绩不少于1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签字页等）和该项目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环评批复】；

3、响应人必须已在全国统一的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当前状态需为正常公开或守信名单【提供“生态环境部网首页-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网站地址<http://xypt.china-eia.com:8080/XYPT/unit/list>”的注册截图】。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背景

麻涌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处理规模为300吨/天，采用预处理+提油+灰产沼气，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固渣约30吨/天，含水率70-80%，目前通过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理，增加餐厨垃圾处理的成本，影响焚烧厂的发电效率，也是造成资源的浪费。因此通过黑水虻养殖利用该有机固渣，不仅实现废物资源化利用，也能降低现有项目的运营成本。

2、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30吨/天有机固渣的全自动化黑水虻养殖系统，包含：收料存储设备、全自动化养殖仓、搬运设备、自动投喂料设备、自动清洗设备、自动筛分系统及加工

仓储等设备。同时项目设有新风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环境控制系统等配套系统。

本次招标主要就黑水虻养殖协同处理餐厨固渣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服务范围及要求详见《黑水虻养殖协同处理餐厨固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需求书》，响应人须详细阅读和核对其服务范围及要求，若成交人在实施过程中无法达到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3、服务成果

成交人提交《黑水虻养殖协同处理餐厨固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完成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成果包括文本文件及相应的电子、光盘材料。

4、成交人必须应采购人要求成立项目组。拟派编制主持人、项目审核人必须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且有环保类高级工程师职称，项目组成员不少于3人（含编制主持人1人、项目审核人1人），团队成员须具备环保类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5、如对本项目要求有疑问或踏勘现场，可咨询庄工 15112758854。

五、完成时间

项目环评总体完成时间以合同生效后50个工作日内完成环评报告编制并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的审核单位审核意见。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提

交项目工作方案报甲方审批（包含资料清单及项目工期计划），审批后严格按照计划执行。达不到总体进度要求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六、支付方式

（一）合同签订十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二）报告表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的审核单位审核，并形成报告表报批稿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发票，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

（三）采购人收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同意文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七、报价

限价：62,666.67 元（含税总价）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干总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现场调查、资料收集费用；报告编制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包括内审费用和外审费用）；自主办公费（办公耗材、照明、水、通讯）、印刷费、交通费、税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将相关采购情况报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自拟）（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响应人近 3 年内须具备 1 项或以上编制固体废物利用及处置等相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经验（均需已取得环评批复）【业绩不少于 1 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

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签字页等）和该项目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环评批复】**；

6、**响应人必须**已在全国统一的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当前状态需为正常公开或守信名单【提供“生态环境部网首页-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网站地址<http://xypt.china-eia.com:8080/XYPT/unit/list>”的注册截图】

7、投标人未到场声明（未到场或不参加线上签到必须提供，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8、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响应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行线上投标方式，报价人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

（一）线上投标

1、平台登录：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招标采购→招采平台→供应商注册→填写（点击下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注册成功→返回招采平台主界面登录→投标。（详见附件**供应商操作指引**）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报价。

（二）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报价人须严格按照招标平台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以 PDF 形式上传到线上招采平台。

2、报价文件必须按要求加密。

3、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缴纳成交价格的 2%作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09298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4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开标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线上招采平台。

十四、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线上报价或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成交人如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如有），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 IP 地址一样。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7 日



响应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黑水虻养殖协同处理餐厨固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重新采购）
2	供货地点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	服务类采购
4	发包要求	固定总价包干
5	质量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
6	供货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7	单位资质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8	询价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详见采购文件
9	询价有效期	90 天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为甲方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2、响应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甲方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 （1）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甲方、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损害甲方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 （2）向甲方、代理机构、评审委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3）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乙方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5）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与甲方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6）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7）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 询价活动前 3 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 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报价函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黑水虻养殖协同处理餐厨固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重新采购），我司愿意以含税价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 承接此项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____（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黑水虻养殖协同处理餐厨固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重新采购）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年月日至年月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询价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六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黑水虻养殖协同处理餐厨固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重新采购），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承诺未能参加开标工作皆我司原因导致，我司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七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黑水虻养殖协同处理餐厨固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方：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

2024 年 月

黑水虻养殖协同处理餐厨固渣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黑水虻养殖协同处理餐厨固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工作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名称：黑水虻养殖协同处理餐厨固渣项目。
2. 项目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海心沙大桥以南、新东能公司地块以北的新东清公司现有空置地块，选址临近麻涌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3. 建设项目的性质：新建。
4. 建设内容及规模：

麻涌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处理规模为 300 吨/天，采用预处理+提油+厌产沼气，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固渣约 30 吨/天，含水率 70-80%，目前通过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理，增加餐厨垃圾处理的成本，影响焚烧厂的发电效率，也是造成资源的浪费。因此通过黑水虻养殖利用该有机固渣，不仅实现废物资源化利用，也能降低现有项目的运营成本。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 30 吨/天有机固渣的全自动化黑水虻养殖系统，包含：收料存储设备、全自动化养殖仓、搬运设备、自动投喂料设备、自动清洗设备、自动筛分系统及加工仓储等设备。同时项目设有新风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环境控制系统等配套系统。

5. 甲方委托乙方为黑水虻养殖协同处理餐厨固渣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 环境影响报告表。
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符合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
7.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为：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第二条 技术咨询工作进度：

1. 项目环评总体完成时间为以结果确认函发出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评报告编制并取得审核单位审核意见。乙方收到结果确认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项目工作方案报甲方审批（包含资料清单及项目工期计划），审批后严格按照计划执行。
2.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委托的技术评估机构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送审稿）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且甲方补充相关资料、落实相关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的编制工作。
3. 甲方原因（包括调整建设方案等）影响乙方工作，则工期时间相应顺延。
4. 国家或地方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划、导则变更等因素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造成影响时，工期时间相应顺延。
5. 报告完成后，由甲方向主管部门报送，如有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偿完成，直至向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取得通过专家评审后最终版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6. 在甲方提交项目环评报告编制需要的主要资料后，在现状监测及公众参与等工作能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要求的前提下，乙方按照时间进度完成环评报告表（报批稿）编制并报送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
2.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应采用书面的形式并盖章确认。
3. 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完成相关工作事项，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 乙方负责的工作以外的事项，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及时落实并承担费用。
5. 甲乙双方均应积极、主动、及时地配合对方工作，为现场踏勘调查、资料搜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公众参与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6.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应及时回应。
7. 按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需要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的要求及时补充、落实相关资料和相关工作。
8. 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向甲方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一式 6 份，并通过专家组技术评审。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符合国家环保行业标准规范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要求。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监测资料，评价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结合本项目特点，确定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通过对本项目工程分析，确定评价方法、评价因子和评价重点，预测评价本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并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为项目环境保护计划的实施、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策和建设单位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6.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7.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涉及的下列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费、印刷费；(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估评审专家费；(3) 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费用；(4) 数据购买费；(5)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费。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固定总额为人民币：人民币柒拾捌万肆仟元整（¥***.00）（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金额为***元，税金为**元；若因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在合同期限内，以不含税金额为固定金额，税率随着国家政策变动而变动。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费、印刷费、评审专家费、资质费用、数据购买费、会务费、差旅费、税费等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由甲方按如下方式支付给乙方：
 - a. 合同签订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b. 报告书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的审核单位审核，并形成报告书报批稿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c.甲方收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同意文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剩余 30%；

d.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无法提供或者延迟提供发票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开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账号： 6821 6156 9514

公司注册地址及其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 1 号 0769-39028820

税证号： 91441900079527752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

开户银行： _____

联行号： _____

户 名： _____

帐 号： _____

第六条 技术情报、资料和技术成果

1. 工作过程中借用的技术资料，应在任务完成后 5 天内全部归还给对方。
2. 甲乙双方对该项工作中涉及的项目信息、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使用上述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
3. 甲方同意乙方为了合同的目的，按照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公示、公告、公众参与工作过程中，向公众和社会公开、披露必要的信息。
4. 本合同咨询技术服务工作形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双方来往咨询、讨论文件等信息及资料均属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扩散相关资料及文件。如甲乙双方的知识产权遭到他人侵犯，甲乙双方应协助对方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七条 甲乙双方确认按以下约定对乙方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形式：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主管政府部门审批。
2. 乙方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并取得相关环境部门行政许可批复。
3. 最终乙方须提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陆份及环评文件电子版光盘资料一套、环评批文一份给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协议生效后，如乙方要求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退还甲方已付咨询费。如甲方无故要求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 2、如甲方未能及时按本合同第五条所规定的日期付款，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日支付应付而未付合同款项 0.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 3、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的，逾期每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

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逾期超过【15 日】的，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咨询费。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在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的三年内，甲乙双方全面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经费结算支付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2. 甲乙双方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时，均不能将本合同约定之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给第三方，或由第三方继承。
3.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补充、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有义务承担对方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
2. 本合同条款全部采用打印文字，手写增减无效。
3. 甲乙双方确认，资料和文件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 1 号；联系人 庄悦；联系电话 13728304021。
乙方地址：_____；联系人 _____；联系电话_____。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地址，须于变更五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4. 附件 1：技术需求书
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双方签署：

甲方（盖章）：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_____

签订日期：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

黑水虻养殖协同处理餐厨固渣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技术需求书

2023 年 12 月

目录

一、项目名称	2
二、项目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服务范围及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服务成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进度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付款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项目名称

黑水虻养殖协同处理餐厨固渣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二、项目内容

（一）项目背景

麻涌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处理规模为 300 吨/天，采用预处理+提油+厌产沼气，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固渣约 30 吨/天，含水率 70-80%，目前通过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理，增加餐厨垃圾处理的成本，影响焚烧厂的发电效率，也是造成资源的浪费。因此通过黑水虻养殖利用该有机固渣，不仅实现废物资源化利用，也能降低现有项目的运营成本。

（二）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于海心沙岛，具体位于海心沙大桥以南、新东能公司地块以北的新东清公司现有空置地块，选址临近麻涌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三）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 30 吨/天有机固渣的全自动化黑水虻养殖系统，包含：收料存储设备、全自动化养殖仓、搬运设备、自动投喂料设备、自动清洗设备、自动筛分系统及加工仓储等设备。

同时项目设有新风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环境控制系统等配套系统。

本次招标主要就黑水虻养殖协同处理餐厨固渣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第四十八类、公共设施管理业-106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发电除外）”报告表类别，必须委托已在全国统一的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且具备相关项目环评业绩的单位承担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三、服务范围及要求

环评技术服务范围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此）：

- 1、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相关环评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评价工作，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现状及其演变趋势，识别制约本项目实施的主要因素。

- 2、收集本技术服务需要的各项基础资料，中标人须对项目现场及周边进行踏勘，详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环

境以及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分布情况，并按最新的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规定、规范、导则要求收集本技术服务相关的各类地形、气象、污染源等资料。

3、 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施方案。

4、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如建设地点、规模、投资、劳动定员、平面布置，工程内容等进行介绍分析；根据项目建设与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项目建设合理性；描述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包括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地表水、地下水和生态功能区规划等，根据项目的性质，地理位置特征，人为边界，自然环境特征等分析项目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项目的物料平衡、水平衡分析，污染源分析、总量分析及“三本账”核算等工程分析、环境经济损益分析；对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技术论证以及措施的经济可行性进行分析；拟定环境管理机构及明确其职责，拟定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及监控计划（建设期、营运期），并列出项目需进行环保验收的内容；归纳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明确总量指标。

5、 环评报批后，根据第三方审核单位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如遇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召开专家评审会的情况，中标人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专家评审会，负责专家评审会议相关费用，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环评报告进行修改。

6、 协助招标人完成环评文件报审报批的各项手续和其

它相关工作，通过有审批权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

7、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按最新的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规定、规范、导则的要求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施方案和报告表的编写。中标人应当按照工作方案拟定的进度要求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咨询工作，在现状监测评价工作等工作能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要求并获取主要资料后按照工作计划的进度安排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 价报告表编制。

(3) 最终中标人提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陆份并加原文件电子版光盘资料一套、环评批文一份给招标人。

(4) 中标人必须应招标人要求成立项目组。拟派编制主持人、项目审核人必须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且有环保类高级工程师职称，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3 人（含编制主持人 1 人、项目审核人 1 人），团队成员须具备环保类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中标人近 3 年内应具备 1 项及以上编制固体废物利用及处置等相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经验（均需已取得环评批复）。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改。投入人员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团体合作精神。

(5)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工作详细工作方案及计划。

四、服务成果

中标人提交《黑水虻养殖协同处理餐厨固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完成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成果包括文本文件及相应的电子、光盘材料。

五、进度要求

（一）项目环评总体完成时间以发出中标中标通知书合同生效后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评报告编制并取得审核单位审核意见。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项目工作方案报甲方审批（包含资料清单及项目工期计划），审批后严格按照计划执行。达不到总体进度要求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二）在招标人提交项目环评报告编制需要的主要资料后，在现状监测及公众参与等工作能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时间进度完成环评报告表（报批稿）编制并报送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黑水虻养殖协同处理餐厨固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

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 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 一经查实 (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 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 甲方将在内部通报; 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 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 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 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 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 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 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 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 0769-28820703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 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柒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